**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市殡仪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JGC-FS-C-2022-007**

**项目名称：三山陵园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人：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福州市殡仪馆(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标 书 编 制 人：张汉铭**

**项 目 负 责 人：唐丽玉**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4](#_Toc93237718)

[采购邀请 4](#_Toc93237719)

[磋商项目一览表 7](#_Toc9323772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_Toc932377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_Toc93237722)

[附件A：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 12](#_Toc93237723)

[一、说明 18](#_Toc93237724)

[1. 适用范围 18](#_Toc93237725)

[2. 定义 18](#_Toc93237726)

[3. 合格的供应商 18](#_Toc93237727)

[4. 登记报名 18](#_Toc93237728)

[5. 报价费用 18](#_Toc93237729)

[二、磋商文件 19](#_Toc93237730)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9](#_Toc93237731)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9](#_Toc9323773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9](#_Toc93237733)

[8. 要求 19](#_Toc93237734)

[9. 响应文件语言 19](#_Toc93237735)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_Toc93237736)

[11. 报价有效期 20](#_Toc93237737)

[12. 磋商保证金 20](#_Toc93237738)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21](#_Toc9323773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1](#_Toc93237740)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21](#_Toc93237741)

[五、磋商程序 22](#_Toc93237742)

[1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22](#_Toc93237743)

[16．磋商小组 22](#_Toc93237744)

[17. 磋商程序 23](#_Toc93237745)

[18. 最后报价 24](#_Toc93237746)

[19. 评审程序 24](#_Toc93237747)

[20. 响应文件初审 25](#_Toc93237748)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_Toc93237749)

[22. 比较与评价 27](#_Toc93237750)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8](#_Toc93237751)

[23. 定标准则 28](#_Toc93237752)

[24. 成交通知 28](#_Toc93237753)

[25. 签订合同 28](#_Toc93237754)

[26.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9](#_Toc93237755)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9](#_Toc93237756)

[28. 质疑 29](#_Toc93237757)

[29. 答复 31](#_Toc9323775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2](#_Toc93237759)

[一、项目概况 32](#_Toc93237760)

[二、项目要求 32](#_Toc93237761)

[三、商务条件(“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33](#_Toc93237762)

[四、其他事项 34](#_Toc9323776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9](#_Toc932377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93237765)

[目 录 44](#_Toc93237766)

[磋 商 书 45](#_Toc93237767)

[一、技术、商务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 47](#_Toc93237768)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48](#_Toc93237769)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9](#_Toc9323777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50](#_Toc93237771)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51](#_Toc93237772)

[六、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52](#_Toc93237773)

[七、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53](#_Toc93237774)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4](#_Toc93237775)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4](#_Toc9323777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_Toc932377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_Toc93237778)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58](#_Toc93237779)

[声明函 59](#_Toc93237780)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60](#_Toc93237781)

[九、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61](#_Toc93237782)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62](#_Toc9323778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采购邀请**

受**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市殡仪馆**委托，对**三山陵园专项审计项目**的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项目编号：FJGC-FS-C-2022-007

2、采购项目内容及项目要求：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3、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方式：

3.1购买时间：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未在规定时间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报价资格。

3.2购买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

3.3购买方式：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纸质文本售价200元人民币，如需邮寄请另加邮寄费50元，售后不退。光盘售价50元人民币，可自行选购。

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1日09:00之前提交到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6.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03月01日09:00

6.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2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7.3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质疑

8.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2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办公室；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3393310、83393312；

(4)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24层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相关信息(包括磋商文件若有修改)都将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http://www.fjgczb.com//index.shtml)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10、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李先生

电 话： 059183442263

1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古田路中美大厦24层

邮 编： 350001

电 话：0591-83393310、83393312

传 真： 0591-83393305

标书编制人： 张汉铭

项目负责人： 唐丽玉

电子信箱：[83393301@163.com](mailto:83393301@163.com)

12、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帐号

开户名：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东支行

帐号： 3500 1610 0070 5253 0977

13、特别提示

13.1潜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所填写的信息须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潜在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13.2通过电子邮件购买电子文档磋商文件者须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本公告第4条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要购买磋商文件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送至(或传真)本公司。

13.3因开启地点的电梯搭乘需排队，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要注意时间的合理安排。

13.4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5注意后附“磋商项目一览表”规定的服务期限。

13.6参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要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组织方报告14天内个人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主动测量体温并出示本人健康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佩戴口罩；涉及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应符合来(返)闽的疫情防控要求，并持有本人72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否则该人员不得进入开标或评标现场。若该人员为供应商代表，其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并原封不动的退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和服务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限 |
| 1 | 1 | 三山陵园专项审计项目 |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22.4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出具审计报告日止。 |

注：

1、供应商可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审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服务期内的一切费用。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三山陵园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殡仪馆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项目一览表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项目编号：FJGC-FS-C-2022-007 |
| 2 | 3.1 | 3.1资格标准：  3.1.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执业资格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1.2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3.1.3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1.4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5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3.1.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1.7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3.1.8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  3.1.9供应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格，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者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4)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是指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是指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是指提交“参与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函”。(8)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是指提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 3 | 11.1 | 报价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结束后 90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提交地址：福州市古田路107号中美大厦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03月01日09:00 |
| 5 | 12.2 | 磋商保证金缴交:  (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  (2)磋商保证金缴交的金额：人民币2000元。  (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4)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无效。  (5)磋商保证金未以供应商名义提交的，响应无效。 |
| 6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 7 | 23.1 |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市殡仪馆。 |
| 8 | 19.1 | 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详见附件A |
| 9 |  | 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
| 10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 11 | 13.1 |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0.1条“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
| 12 |  |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人预算价22.4万元为最高限价，报价供应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报价供应商依法有权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有权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本等自身情况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外部因素自主定价。 |
| 13 | 13.5 |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
| 14 | 14.1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
| 15 |  | 无效响应及废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  (1)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10项号中任一项要求的。  (2)报价出现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项号要求的。  (3)出现“附件A”中无效报价规定的。  (4)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20.2、20.5要求中任一条款的。  (5)磋商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22.3条款规定的。  (6)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  (7)出现第三章招磋商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8)出现“附件A”中废标条款规定的。 |
| 16 |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磋商工作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打印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在资格性检查中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  (1)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2)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3)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重大违法记录”。 |

**附件A：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工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100分，分值分布为：技术部分75分，商务部分15分，价格部分10分(对技术、商务部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的2位数)。

1、技术部分评分办法**(满分7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评价方法** |
| **A1** |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 45 | 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中“二、项目要求”所有要求的响应承诺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共15项)的得45分。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A2** | 审计实施方案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实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评价，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3** | 审计程序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审计程序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评价，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4** | 审计目的及思路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中审计目的及思路进行评分：审计目的及思路合理可行，符合评价需求得3分；审计目的及思路较合理可行，基本符合评价需求得2分；审计目的及思路与评价需求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审计目的及思路不符合评价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5** | 工作流程和进度控制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和进度控制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评价，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6** | 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保证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评价，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7 | 项目情况分析 | 3 | 根据各供应商工作方案中项目情况分析进行评分：项目情况分析具体完善、分析到位得3分；项目情况分析较具体完善、分析基本到位得2分；项目情况分析不够具体完善，分析存在一定偏差得1分；项目情况分析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8** | 拟配备人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情况 | 3 |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5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0.5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由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A9** | 成果保密措施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成果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比较评价，详细、可行、合理的得3分；较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2分；不详细、较可行、较合理的得1分；不详细、不可行、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A10** | 服务排班表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排班表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排班合理、可行的得3分，排班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排班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11** | 细微偏差情况 | 3 |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细微偏差情形的内容，认定供应商的顺应文件不存在细微偏差的，得3分；认定有细微偏差的，每一项扣1分。 |
| 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A=A1+A2+A3+A4+A5+A6+A7+A8+A9+A10+A11 | | | |

**2、商务部分评分办法(B满分=15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文件规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权重** | | **评价方法** |
| **B1** | 1、履约能力 | 2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由国家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质量测评机构颁发相关荣誉证书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的得1分，满分2分。 | |
| 3 | (2)根据各供应商的企业履行合同的记录情况、商业信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履行合同的记录情况、商业信誉情况排名第一的得3分；履行合同的记录情况、商业信誉情况排名第二的得2分；履行合同的记录情况、商业信誉情况排名第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
|  |  | 1 | 供应商承诺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处罚，需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B2** | 2、业绩 | 3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由其自身所完成的与本次投标同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因类似业绩为服务类项目，验收合同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是成果报告的盖章页或其他能够证明已经完成项目的资料)，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采购合同文本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磋商小组将保留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予以核查的权利。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 |
| **B3** | 3、服务承诺 | 3 |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及完成后服务承诺、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议并打分，服务承诺、措施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3分;服务承诺、措施较完整且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2分;服务承诺、措施有偏差、方案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 |
| **B4** | 用户反馈情况 | 3 | 根据供应商所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主出具的满意证明材料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满意证明材料为业主服务认可的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证明材料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同一个业主单位出具的多份证明材料均按1份计算分值) | |
| 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B=B1+B2+B3+B4 | | | | |

**3、价格部分(C满分=10分)**

3.1 C=(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计算，由此算出各个通过审查的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数)。

注：(1)C为磋商报价得分，满分为10分。

(2)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

3.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的扣除

3.2.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评标项目第3.2条第3.2.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评标项目第3.2条第3.2.3点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2.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行业与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则不予认定为小微企业，不予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磋商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的扣除：

3.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印发《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还应同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见响应文件格式)，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不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部分，不得进行价格扣除。

3.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 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 3%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按照扣除比例较高的扣除)。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追究法律责任。

**4、D：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

4.1根据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4.2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 优惠幅度 | |
| 20%(含20%)以下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
| 20%-50%(含50%)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
| 50%以上 | 价格评标项 |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 技术评标项 | 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

注：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在加分表中填写，并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且加盖报价供应商公章。未单独分项报价或未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报价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产品的，可享受相关的鼓励优惠政策；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磋商小组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4、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等于=A+B+C**

(二)定标原则：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废标条款**

(一)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企业。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号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供应商经营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登记报名

4.1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内容及要求

(4) 合同(参考文本)

(5)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响应无效。

8.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品目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磋商书

(2) 技术、商务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

(3) 首次报价一览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7)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8) 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9)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0)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 报价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标。

11.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磋商保证金。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

12.5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6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并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落选通知书》，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7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政府采购合同的送达存档，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号所规定的要求。

13.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规定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非磋商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书”。

13.3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6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无效。

13.7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在符合性检查中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后修改首次响应文件的，其报价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磋商程序**

15.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程序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

15.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磋商，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16．磋商小组

16.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7. 磋商程序

17.1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由采购人监督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

17.2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20条规定进行初审。

17.3技术商务磋商

17.3.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3.2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邀请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至磋商现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以提交书面函为准。

18. 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磋商小组商定)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18.2最后报价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8.3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9. 评审程序

19.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综合评分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报价向磋商小组公布。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汇总完成后，由磋商小组组长宣布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并在各项优惠政策加分基础上计算出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19.2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材料逐一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将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某一专家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未按独立评审原则形成的评审结果无效，其责任由参与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共同承担。

19.3磋商小组应当依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A”，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报价材料，对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对于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9.4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20. 响应文件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0.1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0.2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检查

20.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对资格标准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2.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报价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未按规定提交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的；

(8) 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的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的；

(9) 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的；或未按规定提交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的；

(10)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2)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或未载明磋商项目服务期限的；

(1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响应条款的。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及判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0.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0.5串通报价的情形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报价无效的决定：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 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报价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20.6重大偏差情形：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20.2、20.5规定的情形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认定为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处理。

20.7细微偏差情形

20.7.1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7.2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1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 比较与评价

22.1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号所述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2.3磋商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条款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5在磋商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磋商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3. 定标准则

23.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3.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A”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办法推荐成交侯选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

24.1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报价供应商。

24.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4.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需领取并回传《落选通知书》。

24.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达存档。

25. 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3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5.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 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6.1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磋商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6.2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述磋商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以下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以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的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标准

100(含)以下 1.5%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a.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b.成交的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

**七、质疑与答复**

28. 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受理书面原件以外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如下：

|  |
| --- |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 答复

29.1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招标范围：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格式详见附件(P35)。

二、项目要求

2.1审计内容：

(项号1)账务核查：对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账表进行核查，确保账、证、表相符；

(项号2)资产核查：对账表中体现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进行核查盘点，确保账、物相符；

(项号3)存货盘点：对承包期末留存的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无遗漏；

(项号4)债务清查：对截止2021年10月31日账表中留存的往来、债务进行函证核实梳理，根据需求可往前追溯5年，确保期末负债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项号5) 审计截止2021年10月31日止是否还留存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情况；

(项号6)审计2002年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是否按照公墓管理办法规定足额提取维护管理费；

(项号7) 审计2002.1.1—2021.10.31承包期间是否获得所得税减免；

(项号8)审计未售墓穴数及可开发土地面积的情况

(项号9)采购人其他指定的事项。

2.2服务要求

(项号10)供应商实施审计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审计。

(项号11)供应商应不定期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反映。

(项号12)供应商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并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审计报告的编制应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地反映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应按照采购人的格式及内容编制，做到要素齐全、格式规范，不遗漏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易于理解；审计报告应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

(项号13)参与本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有与本项目审计相适应的工作能力；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分别派出至少3个以上的独立审计组同时开展审计工作，每个审计组必须有1名及以上2年以上审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参与；供应商应提前报送审计组派出成员及其身份、资格证明材料。审计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需书面申报并经采购人同意后重新派遣，新派遣人员必须具有相同专业资质并具备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经验。

(项号14)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项号15)成交供应商对配备的服务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服务期内，发生意外、伤害等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商务条件(“三、商务条件”的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出具审计报告日止。

3、交付条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服务。

4、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 |
| 2 | 30 | 成交供应商形成审计报告初稿5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 3 | 30 | 成交供应商完成审计报告终稿之日起 5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30%审计费用。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5、违约责任

5.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成交供应商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5.3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4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四、其他事项**

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1)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在中 标后将中标项目的主体、非主体、关键性工作、非关键性工作进行转包、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附件

**专项审计报告**

闽\*\*专审字（20\*\*）第\*\*\*\*号

福州三山陵园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州三山陵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21年10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贵公司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以2021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专项审计，对贵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发表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抽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1. **企业基本情况**

\*\*\*\*\*

1. **审计依据**

1.《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2.《企业会计准则》；

3.《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5.其他有关文件。

.....

1. **专项审计情况**

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按照贵公司报表统计口径，贵公司的资产总额为\*\*元，负债总计为\*\*元，所有者权益总计\*\*元。按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与盘点数相符；

银行存款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与对账单相符，明细如下：

\*\*\*\*\*

银行函证情况如下：

\*\*\*\*\*

其他应收款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明细如下：

\*\*\*\*\*

以上款项应当实施函证\*\*户，无法实施函证\*\*户，已实施函证\*\*户。具体情况如下：

\*\*\*\*\*

存货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元，明细如下：

\*\*\*\*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2021年10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元

\*\*\*\*\*\*\*\*

固定资产

截止2021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元，累计折旧\*\*元

|  |  |
| --- | --- |
| 一、原值 | 金 额 |
| 房屋、建筑物\住宅 |  |
|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 |  |
| 二、累计折旧 |  |
| 房屋、建筑物\住宅 |  |
| 机械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其他 |  |
| 三、净值 |  |

根据贵公司提供固定资产明细表，经盘点，盘点情况如下：

盘盈\*\*\*，盘亏\*\*\*

应付账款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明细如下：

\*\*\*\*\*

以上款项应当实施函证\*\*户，无法实施函证\*\*户，已实施函证\*\*户。具体情况如下：

\*\*\*\*\*

其他应付款（含预提费用等）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明细如下：

\*\*\*\*\*

以上款项应当实施函证\*\*户，无法实施函证\*\*户，已实施函证\*\*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应付工资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具体如下：

应交税费（含其它应交款等）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具体如下：

长期应付款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明细如下：

\*\*\*\*\*

以上款项应当实施函证\*\*户，无法实施函证\*\*户，已实施函证\*\*户。具体情况如下：

\*\*\*\*\*

实收资本

截止2021年10月31日期末余额为\*\*元，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投资者 | 期末余额 | |
| 投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合 计 |  |  |

以上验资报告经\*\*事务所审验，审验号\*\*

1. 公墓维护管理费提取情况

\*\*\*\*\*\*

1. 未售墓穴、可开发土地面积情况

\*\*\*\*\*\*

1. 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事项

\*\*\*\*\*\*

1. 所得税减免事项

\*\*\*\*\*\*

1. 审计问题及建议

\*\*\*\*\*\*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本报告仅供\*\*提交主管部门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本页无正文）

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 福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年\*\*月\*\*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如果双方使用磋商文件第四章已有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磋商文件第四章未作规定的条款及格式，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本章节所附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为参考文本，如果因为项目实际特点不能适用，则可由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阶段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磋商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福建圆满生命投资有限公司和福州市殡仪馆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1、磋商书

2、技术、商务部分磋商主要内容摘录表

3、首次报价一览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7、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8、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9、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声明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函

10、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 商 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采购邀请(项目编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技术、商务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附件1)；

(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2)；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3)；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附件4)；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附件5)；

(6)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附件6)；

(7) 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附件7)；

(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附件9)；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附件10)。

(11) 以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的银行账号信息：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  |
| --- |
|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供应商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响应文件自提交响应文件起报价有效期为：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号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7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磋商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1

**一、技术、商务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

技术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商务部分响应主要内容摘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内容 | 对应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注：

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中能够反映技术部分评分内容、商务部分评分内容的详细信息所对应的页码填写完整，且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因供应商所填内容有误或填写的内容不完全，从而影响了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的判定，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附件2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 报价总价(元) | 保证金 | 备注 |
| 1 | 三山陵园专项审计项目 | |  |  |  |
| 报价总价(大写) | |  | | 小写：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 |
|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意：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4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制造厂商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供应商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六、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合同包 | 清单产品名称 | 金额 | 本合同包报价 | 占本合同比率(%) | 相对应的优惠幅度 | 价格评标项加分 | 技术评标项加分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

1、当一个合同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栏目5为栏目3÷栏目4。

3、栏目7为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栏目6。

4、栏目8为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栏目6。

5、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后两位。

6、若所投的产品不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本“加分明细表”不必填写，并以空白提供。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七、技术服务和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报价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如实详细填写服务偏离表，应将服务要求逐条详细列在偏离表中，不得在“报价响应”栏中仅出现“响应”字样，否则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8

**八、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年 月日第 (项目编号)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磋商文件“磋商项目一览表”中规定的 (合同包/品目号)(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我方的资格声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号规定的份数，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传 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注册地址： 传真：电话： 邮编：

C．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E．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F．最近资产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点“合格的供应商”条款的第3.5、3.6项所列关联情形。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8－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传 真：

电 话：

附件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开标、磋商、签约等。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手机：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注：身份证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授权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被授权人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8-4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

现附上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以上证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5

**声明函**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1、我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采购活动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我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8-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福建国诚招标有限公司：

我会计师事务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9

**九、供应商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资格标准响应材料；
2.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响应材料。

附件10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报价(项目编号： )，如果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